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周年报告

2016-17



主席序言	4-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名单	6-7
引言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8-10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9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9-10
基金的代位权	10
基金的储备用途	10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11-12
已接获的申请	11
已处理的申请	12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12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13
活动概要	13-14
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13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14

附录一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运作业绩	16-19
附录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0
附录三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1
附录四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遣散费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2
附录五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3
附录六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24-25
附录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请款项的百分比分析	26-27
附录八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一二/一三年度至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28-31
附录九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32
附录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33

我谨此发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会）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周年报告。

在本年度，受惠于香港整体经济的温和增长，我欣悉因公司结业而被雇主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补偿，须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提出申请的雇员略有减少。年度内，基金共接获 3 114宗申请，较上年度的3 569宗减少13%；此外，基金共批核2 399宗申请，合共发放8,080万元特惠款项，较上年度分别减少24%及增加19%¹。期间，委员会及劳工处薪酬保障科的同事继续积极发挥基金作为安全网的角色，为那些受雇主因无力偿债而倒闭所影响的雇员提供适切的援助。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包括管理基金及就商业登记证的征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有关征费为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此，委员会一直密切监察基金的财政情况。在本年度，基金录得盈余3亿1,250万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基金的累积盈余为45亿9,060万元。

终审法院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就一宗有关基金的遣散费特惠款项计算方法的司法复核案件作出裁决，推翻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及上诉法庭先前的判决，裁定申请人上诉得直。委员会尊重终审法院的裁决。自终审法院颁布裁决后，劳工处已即时按照终审法院裁决的方法计算基金的遣散费特惠款项。另一方面，如过往的申请人向委员会提出申索，委员会会以符合终审法院就有关法例的诠释，并按每宗申索个案的个别情况及申索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处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委员会共接获667宗差额申索个案，并已处理488宗个案，当中365名申索人获支付有关差额。

¹ 此资料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我们为受雇主结业影响的雇员提供迅速援助的同时，亦须防止基金被滥用。由劳工处、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代表组成的跨部门专责小组，继续竭力就怀疑滥用基金的个案作出主动调查及跟进。透过各有关政府部门的通力合作，向公众显示政府绝对不容许基金被滥用。

在本年度，我欣见各委员积极参与，给予宝贵意见，并尽心尽力一同承担管理基金的重任，我在此向他们衷心致谢。我们会继续努力不懈，致力为申请人提供适切的援助。最后，我谨代表委员会多谢劳工处、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警务处及税务局等合作伙伴继续给予委员会的支持，维持基金的有效运作，为社会作出贡献。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主席
黄友嘉博士，GBS, JP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黄友嘉博士，GBS, JP

委员

雇员代表

潘兆平议员，BBS, MH

梁芳远女士

朱贤昌先生

雇主代表

蔡关颖琴女士，MH, JP

冯孝忠先生，BBS, JP

高朗先生

政府部门代表

劳工处助理处长（负责欠薪保障事宜）

破产管理署助理署长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负责处理破产事宜）

秘书

劳工处薪酬保障科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合照



后排左起：

李自强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麦志东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高朗先生
雇主代表

朱贤昌先生
雇员代表

骆佩雯女士
破产管理署助理署长（法律事务）1

郑丽芬女士
秘书

前排左起：

蔡关颖琴女士，MH, JP
雇主代表

冯孝忠先生，BBS, JP
雇主代表

黄友嘉博士，GBS, JP
主席

潘兆平议员，BBS, MH
雇员代表

梁芳远女士
雇员代表

引言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实施，该条例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基金），并授权劳工处处长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时，从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给其雇员。

本年报详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年度内，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及基金的运作事宜。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及不超过十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雇主及雇员代表的委员人数必须相等，而公职人员则不得超过四名。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商业登记证的征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及
- (c) 如有申请人不满劳工处处长就申请发放特惠款项一事所作出的决定，委员会会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复核其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该笔征费由税务局在有关机构缴交商业登记费时一并收取。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雇员如遭无力清偿债务的雇主拖欠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申请人须以认可的表格提出申请，并就申请作出法定声明。申请人并须在其服务的最后一天起计的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基金发放的特惠款项包括：

- (a) 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之前四个月内为其雇主服务而未获支付的工资（工资包括报酬、收入及可视作工资的项目，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终酬金、产假薪酬、侍产假薪酬及疾病津贴），付款最高限额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额为一个月工资或22,500元，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 (c) 雇员根据《雇佣条例》有权得到的遣散费，付款最高限额为50,000元，如有关的遣散费超过50,000元，付款则另加超出有关数额的50%；
-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包括(i)雇员根据《雇佣条例》就最后完整假期年累积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雇员在最后假期年已受雇满三个月但不足12个月，在雇佣合约被终止时可获的按比例计算的年假薪酬；以及(ii)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的前四个月内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的薪酬，各自或两者合共的付款最高限额为10,500元。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条规定，有针对雇主提出的清盘或破产呈请是基金发放款项的先决条件。根据该条例第18(1)条的规定，劳工处处长可在下述情况下行使酌情权，在无呈请提出的情况下发放款项：

- (a) 雇员人数不足20名；
- (b) 在该个案中有足够证据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请 —
 - (i) 如雇主是一间公司，该公司无清偿债务能力；或
 - (ii) 如雇主并非公司，有破产呈请可针对该雇主而提出；及
- (c) 就该个案提出呈请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经济原则的。

如有雇员因遭拖欠的款项总额少于10,000元而受《破产条例》限制，不能向雇主提出破产呈请，《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亦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特惠款项予该雇员。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授权劳工处处长在基金拨付款项予申请人前须调查其申请。为进行核实的工作，劳工处处长或其授权人员可要求雇主及申请人呈交工资及雇佣纪录，并会面见他们。

基金的代位权

申请人就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收到特惠款项后，他在《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或《破产条例》下就这些款项可享有的权益，会转让予委员会。委员会在行使该代位权时，可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人清盘人呈交债权证明书，以便在清盘或破产程序进行时，追讨已发放给申请人的特惠款项。

基金的储备用途

基金于一九九零年购置了一个作为委员会办公室的物业。此外，所有现金现正存放在核准的银行作为定期存款。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现将本年度内基金接获及处理的申请，连同有关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获的申请²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基金接获雇员的申请共3 114宗，申请的款额达2亿6,810万元，涉及可能无力偿债的个案共530宗。申请的详细统计分析见附录一。

在上述530宗涉及可能无力偿债的个案中，有512宗属于每宗不足20名雇员的个案，另有11宗为每宗涉及20至49名雇员的个案，每宗涉及50至99名雇员的个案共六宗，其余一宗则涉及100名或以上雇员。

年度内，体育及其他娱乐活动是录得最多申请数目的行业，申请人数有571人，申请的款额是6,240万元。接著是零售业，申请人数有427人，申请的款额为3,010万元。随后是餐饮服务活动，申请人数有388人，申请的款额为1,260万元。这三个行业的申请人数占申请人总数的44.5%，而申请的款额则占总额的39.2%。

在全年度3 114名申请人中，有2 891人申请欠薪特惠款项，2 220人申请代通知金特惠款项，1 150人申请遣散费特惠款项，以及1 969人申请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附录二、三、四及五载列这些申请的分项数字。

² 此资料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已处理的申请

在本年度，获批准的申请有2 399宗，发放的款项为8,080万元。在这些申请中，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或第18(1)条无须破产或清盘呈请而发放的款额总数为2,640万元，涉及854名申请人³。

有关年度内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项数字，载列于附录六。附录七则显示，87.3%申请欠薪的申请人、97.9%申请代通知金的申请人、66.9%申请遣散费的申请人及43.3%申请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请人，可以获基金发放全部申请款额。

劳工处处长共拒绝了28宗申请，涉及申请款项共280万元，主要是由于申请不合法例规定、证据不足、或申请人为公司注册董事。此外，撤回的申请有446宗，涉及的款额为4,730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因为雇员与其雇主或清盘人已直接达成和解协议⁴。

附录八和附录九是基金在过去五至十年内的运作比较图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年度内，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讨论有关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基金的工作和财政报告及收支预算、终审法院就一宗有关遣散费特惠款项计算方法的司法复核案件裁决前已审批的遣散费特惠款项申请的跟进安排等。委员会并成立了审批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申索个案的专责工作小组，年度内，工作小组共举行了四次会议。

^{3,4} 此资料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基金在本年度内的总收入为4亿5,130万元，其中征费收入为3亿8,550万元，总支出为1亿3,880万元，其中特惠款项支出为8,350万元。基金录得3亿1,250万元的盈余，而上一财政年度的盈余则为2亿2,490万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积盈余为45亿9,060万元。

附录十载列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活动概要

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劳工处在本年度继续推行各类活动，包括在不同地区举办六个推广《雇佣条例》的展览，当中亦有介绍基金和《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和雇员申请基金特惠款项的事宜。



劳工处举办展览中，宣传基金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跨部门专责小组在防止基金被滥用方面继续扮演积极角色。劳工处、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合作无间，主动调查及跟进雇主及雇员可能滥用基金的个案。

委员会得悉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法庭合共取消了十名涉及滥用基金的公司负责人出任董事或参与公司的发起、组成或管理的资格，为期两年半至四年半。另外，劳工处采取多管齐下的执法策略，以减少欠薪事件恶化而需要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个案。同期，劳工处录得违例欠薪被定罪的传票共有520张，当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负责人被定罪的传票共有154张。

附录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运作业绩

I. 按结果划分的申请分析

(1) 接获的个案数目		530					
(2) 申请数目							
(i) 上期结转		1 115					
本期接获		3 114					
本期重新考虑		9					
		4 238					
(ii) 已处理		2 873					
批准		2 399					
拒绝		28					
撤回		446					
尚待审核		1 360					
搁置*		5					
		4 238					
(3) 申请的特惠款项数额 (单位：港币千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欠薪</th> <th style="width: 15%;">代通知金</th> <th style="width: 15%;">遣散费</th> <th style="width: 15%;">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th> <th style="width: 15%;">港币千元</th> </tr> </thead> </table>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港币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港币千元			
(i) 上期结转		129,015					
本期接获	104,940 + 48,383 + 92,343 + 22,459 =	268,125					
本期重新考虑	458 + 26 + 141 + 128 =	753					
		397,89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欠薪</th> <th style="width: 15%;">代通知金</th> <th style="width: 15%;">遣散费</th> <th style="width: 15%;">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th> <th style="width: 15%;">港币千元</th> </tr> </thead> </table>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港币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港币千元			
(ii) 批准	44,234 + 20,123 + 11,324 + 5,079 =	80,760					
经核减		141,913					
拒绝		2,799					
撤回		47,251					
尚待审核	}						
搁置*	}	125,170					
		397,893					
(4) 提交基金委员会覆核的申请数目		1					

II. 与获批准申请有关的呈请分析

(1) 已提出清盘呈请的申请数目	1 496
(2) 已提出破产呈请的申请数目	49
(3)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8(1)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836
(4)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18
	2 399

III. 按雇员人数划分的个案分析

(1) 不足20名雇员	512
(2) 20至49名雇员	11
(3) 50至99名雇员	6
(4) 100名雇员或以上	1
	530

*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运作业绩

IV. 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分析

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		申请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第 B 组	采矿及采石	1	(1)	\$ 508,668.00
第 C 组	制造			
小组				
10	食品的制造	10	(3)	\$ 688,871.82
13	纺织品的制造	52	(12)	\$ 7,689,641.01
14	成衣的制造	1	(1)	\$ 163,729.50
15	皮革及相关制品的制造	10	(2)	\$ 956,913.11
17	纸及纸制品的制造	30	(3)	\$ 2,227,669.78
18	印刷及已储录资料媒体的复制	1	(0) [#]	\$ 91,775.24
19	焦煤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5	(1)	\$ 528,620.45
22	橡胶及塑胶产品的制造(家具、玩具、体育用品及文具除外)	8	(4)	\$ 616,998.30
24	基本金属的制造	1	(1)	\$ 197,455.08
25	金属制品的制造(机械及设备除外)	1	(1)	\$ 594,539.43
26	电脑、电子及光学产品的制造	31	(3)	\$ 3,112,981.81
27	电器设备的制造	6	(2)	\$ 1,188,287.74
31	家具的制造	2	(2)	\$ 62,717.60
32	其他制造业	25	(7)	\$ 2,536,289.48
33	机械及设备的维修及安装	2	(2)	\$ 1,012,840.91
第 E 组	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废弃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动			
小组				
38	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及处置活动；资源的回收处理	37	(2)	\$ 1,125,601.05
39	污染防治活动及其他废弃物处理服务	2	(1)	\$ 460,472.33
第 F 组	建造	350	(98)	\$ 21,567,196.34
第 G 组	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			
小组				
45	进出口贸易	309	(88)	\$ 35,229,743.77
46	批发	18	(4)	\$ 538,547.39
47	零售业	427	(38)	\$ 30,120,375.72

~ 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涉及可能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所有申请人均属上年度个案的新增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运作业绩

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申请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第 H 组	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				
小组					
49	陆路运输	21	(10)	\$	1,584,489.24
50	水上运输	5	(1)	\$	1,794,887.35
52	货仓及运输辅助活动	52	(6)	\$	2,643,604.87
53	邮政及速递活动	18	(5)	\$	830,152.15
第 I 组	住宿及膳食服务活动				
小组					
55	短期住宿活动	12	(1)	\$	615,176.67
56	餐饮服务活动	388	(80)	\$	12,611,445.93
第 J 组	资讯及通讯				
小组					
58	出版活动	17	(4)	\$	775,732.92
59	电影、录像及电视节目制作活动、录音及音乐出版活动	4	(1)	\$	115,000.00
60	节目编制及广播活动	161	(0) [#]	\$	31,148,125.05
61	电讯	5	(4)	\$	1,219,430.02
62	资讯科技服务活动	67	(9)	\$	6,579,372.75
63	资讯服务活动	3	(2)	\$	75,362.78
第 K 组	金融及保险活动				
小组					
64	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及退休基金除外)	32	(16)	\$	6,978,679.20
66	金融保险辅助活动	29	(4)	\$	2,186,392.57
第 L 组	地产活动	10	(4)	\$	365,143.05
第 M 组	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小组					
69	法律及会计活动	7	(2)	\$	660,306.08
70	总办事处活动；管理及管理顾问活动	20	(7)	\$	2,082,300.12
71	建筑及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及分析	2	(1)	\$	58,715.25
74	广告及市场研究	14	(7)	\$	983,569.56
75	其他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8	(4)	\$	1,042,355.09

~ 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涉及可能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所有申请人均属上年度个案的新增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运作业绩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		申请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知金、 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 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第 N 组	行政及支援服务活动			
小组				
77	租赁活动	2	(2)	\$ 185,758.62
78	就业活动	3	(1)	\$ 173,078.41
79	旅行代理、代订服务及相关活动	111	(15)	\$ 11,521,614.87
80	保安及侦查活动	13	(1)	\$ 231,577.87
81	建筑物及园境护理服务活动	79	(1)	\$ 1,313,556.76
82	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支援及其他 商业支援活动	2	(1)	\$ 638,343.73
第 P 组	教育	27	(10)	\$ 1,062,326.45
第 Q 组	人类保健及社会工作活动			
小组				
86	人类保健活动	14	(10)	\$ 793,665.47
第 R 组	艺术、娱乐及康乐活动			
小组				
90	创作及表演艺术活动	13	(4)	\$ 382,055.93
92	游乐园及主题乐园活动	1	(1)	\$ 93,944.99
93	体育及其他娱乐活动	571	(5)	\$ 62,415,702.64
第 S 组	其他服务活动			
小组				
95	汽车、电单车、电脑、个人及 家庭用品修理	1	(1)	\$ 16,033.10
96	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52	(19)	\$ 3,348,176.67
第 T 组	家庭住户内部工作活动			
小组				
97	受聘于住户的家居活动	13	(12)	\$ 348,166.61
98	用以自给的私人家庭商品及 劳务生产活动	8	(3)	\$ 31,240.00
总数：		3 114	(530)	\$ 268,125,418.63

~ 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涉及可能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注：附录一所载的资料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欠薪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可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请	223	7.16
8,000 元 [^] 或以下	489	15.70
8,001 元至 18,000 元	816	26.20
18,001 元至 24,000 元	322	10.34
24,001 元至 27,000 元	134	4.30
27,001 元至 30,000 元	107	3.44
30,001 元至 33,000 元	89	2.86
33,001 元至 36,000 元 ⁺	85	2.73
36,001 元至 39,000 元	81	2.60
39,000 元以上	768	24.67
总数:	3 114	100.00
B. 按欠薪期划分 (不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可视作工资的收入)		
欠薪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请	391	12.56
半个月或少于半个月	338	10.85
超过半个月至 1 个月	527	16.92
超过 1 个月至 2 个月	1 280	41.10
超过 2 个月至 3 个月	318	10.21
超过 3 个月至 4 个月 ⁺	94	3.02
超过 4 个月	166	5.34
总数:	3 114	100.00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破产条例》就优先债项限额订明，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8,000元为限额的工资。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欠薪特惠款项的最高付款限额，为不超过36,000元或四个月的欠薪，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代通知金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请	894	28.71
2,000元 [‡] 或以下	90	2.89
2,001元至6,000元	473	15.19
6,001元至10,000元	306	9.83
10,001元至15,000元	424	13.62
15,001元至22,500元 [Ⓜ]	388	12.46
22,501元至25,000元	74	2.38
25,000元以上	465	14.92
总数：	3 114	100.00
B. 按通知期划分		
通知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请	894	28.71
1日至7日	520	16.70
8日至14日	45	1.45
15日	92	2.95
16日至少于1个月	96	3.08
1个月 ^{‡Ⓜ}	1 376	44.19
超过1个月	91	2.92
总数：	3 114	100.00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破产条例》就优先债项限额订明，在清盘/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不超过2,000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项的最高付款限额，为不超过22,500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遣散费特惠款项^卍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请	1 964	63.07
8,000 元 ^卍 或以下	68	2.18
8,001 元至 36,000 元	327	10.50
36,001 元至 50,000 元	154	4.95
50,001 元至 80,000 元	238	7.64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106	3.40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68	2.18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52	1.67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29	0.93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50	1.61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26	0.83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12	0.39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4	0.13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10	0.32
390,000 元以上	6	0.20
总数:	3 114	100.00
B. 按服务年期划分		
服务年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或服务少于 2 年	1 971	63.29
2 至 4.99 年	509	16.35
5 至 5.99 年	93	2.99
6 至 6.99 年	60	1.93
7 至 7.99 年	55	1.77
8 至 8.99 年	58	1.86
9 至 9.99 年	50	1.61
10 至 14.99 年	168	5.39
15 至 19.99 年	82	2.63
20 至 24.99 年	46	1.48
25 至 29.99 年	19	0.61
30 至 34.99 年	2	0.06
35 至 38.99 年	0	0.00
39 至 40.99 年	0	0.00
41 至 42.99 年	1	0.03
43 年及以上	0	0.00
总数:	3 114	100.00

^卍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就遣散费特惠款项的最高付款限额为220,000 元。

^卍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破产条例》就优先债项限额订明，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8,000元为限额的遣散费。

注：附录四所载的资料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请	1 145	36.77
2,000 元或以下	424	13.62
2,001 元至 4,000 元	406	13.04
4,001 元至 6,000 元	293	9.41
6,001 元至 8,000 元	184	5.91
8,001 元至 10,500 元 [※]	140	4.50
10,501 元至 20,000 元	254	8.16
20,000 元以上	268	8.59
总数:	3 114	100.00
B. 按未放年假薪酬的假期年划分		
假期年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请	1 172	37.64
1 年或少于 1 年	1 189	38.18
超过 1 年至少于 2 年 [※]	481	15.45
2 年或以上	272	8.73
总数:	3 114	100.00
C. 按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涉及的期间划分		
期间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请	2 427	77.94
2 个月或少于 2 个月	179	5.75
超过 2 个月至 4 个月 [※]	111	3.56
超过 4 个月	397	12.75
总数:	3 114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的最高付款限额，为不超过最后两个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或四个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合共最多 10,500 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A. 获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项分析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可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 申请不获批准	199	8.30
4,000 元 或 以下	245	10.21
4,001 元至 8,000 元	229	9.55
8,001 元至 10,000 元	131	5.46
10,001 元至 12,000 元	140	5.84
12,001 元至 14,000 元	110	4.59
14,001 元至 16,000 元	105	4.38
16,001 元至 18,000 元	93	3.88
18,001 元至 28,000 元	411	17.13
28,001 元至 36,000 元 [⊕]	736	30.66
总数:	2 399	100.00

B. 获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 申请不获批准	718	29.93
2,000 元 或 以下	169	7.04
2,001 元至 3,000 元	121	5.04
3,001 元至 4,000 元	99	4.13
4,001 元至 5,000 元	83	3.46
5,001 元至 6,000 元	66	2.75
6,001 元至 10,000 元	199	8.30
10,001 元至 22,500 元 [†]	944	39.35
总数:	2 399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欠薪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C. 获准用以支付遣散费的特惠款项分析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 申请不获批准	1 749	72.91
8,000 元 或 以下	261	10.88
8,001 元至 22,000 元	238	9.92
22,001 元至 36,000 元	69	2.88
36,001 元至 50,000 元	26	1.08
50,001 元至 80,000 元	47	1.96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6	0.25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2	0.08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1	0.04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0	0.00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	0	0.00
总数:	2 399	100.00

D. 获准用以支付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 / 申请不获批准	1 085	45.23
1,000 元 或 以下	212	8.84
1,001 元至 3,000 元	487	20.30
3,001 元至 5,000 元	239	9.96
5,001 元至 7,000 元	130	5.42
7,001 元至 10,500 元 [†]	246	10.25
总数:	2 399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遣散费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请款额的百分比分析

A. 欠薪 (最高付款限额为36,000元)

获准发放的款额 占申请人申请款额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87.28
90% 或以上	88.38
80% 或以上	89.72
70% 或以上	90.97
60% 或以上	91.80
50% 或以上	93.05
40% 或以上	94.15
30% 或以上	95.41
20% 或以上	97.10
10% 或以上	98.82
5% 或以上	99.73

B. 代通知金 (最高付款限额为22,500元)

获准发放的款额 占申请人申请款额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97.91
90% 或以上	98.21
80% 或以上	98.51
70% 或以上	98.61
60% 或以上	99.15
50% 或以上	99.40
40% 或以上	99.65
30% 或以上	99.90
20% 或以上	100.00
10% 或以上	100.0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请款额的百分比分析

C. 遣散费 (最高付款限额为50,000元另加余数的50%)

获准发放的款额 占申请人申请款额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66.86
90% 或以上	69.52
80% 或以上	74.04
70% 或以上	76.79
60% 或以上	81.12
50% 或以上	84.66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最高付款限额为10,500元)

获准发放的款额 占申请人申请款额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43.29
90% 或以上	51.79
80% 或以上	59.36
70% 或以上	66.14
60% 或以上	73.77
50% 或以上	82.40
40% 或以上	88.38
30% 或以上	93.49
20% 或以上	97.14
10% 或以上	99.00
5% 或以上	9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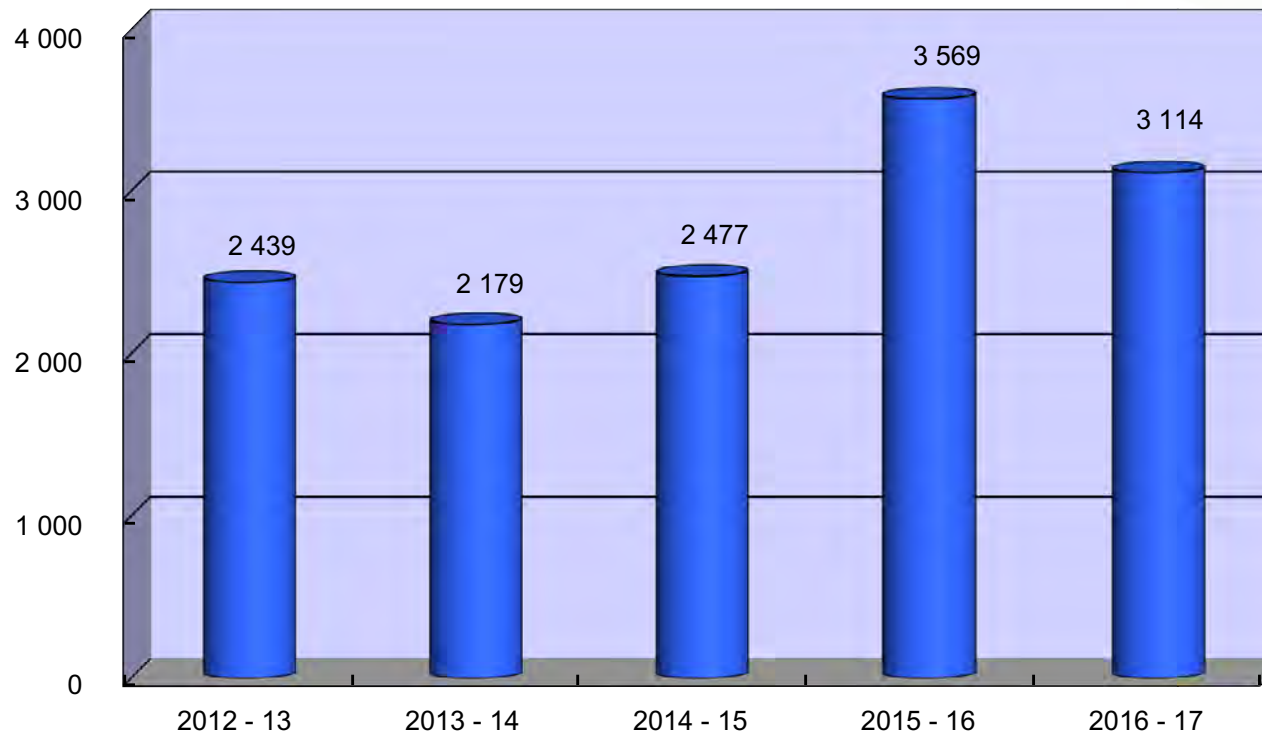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一三/一三年度至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图一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至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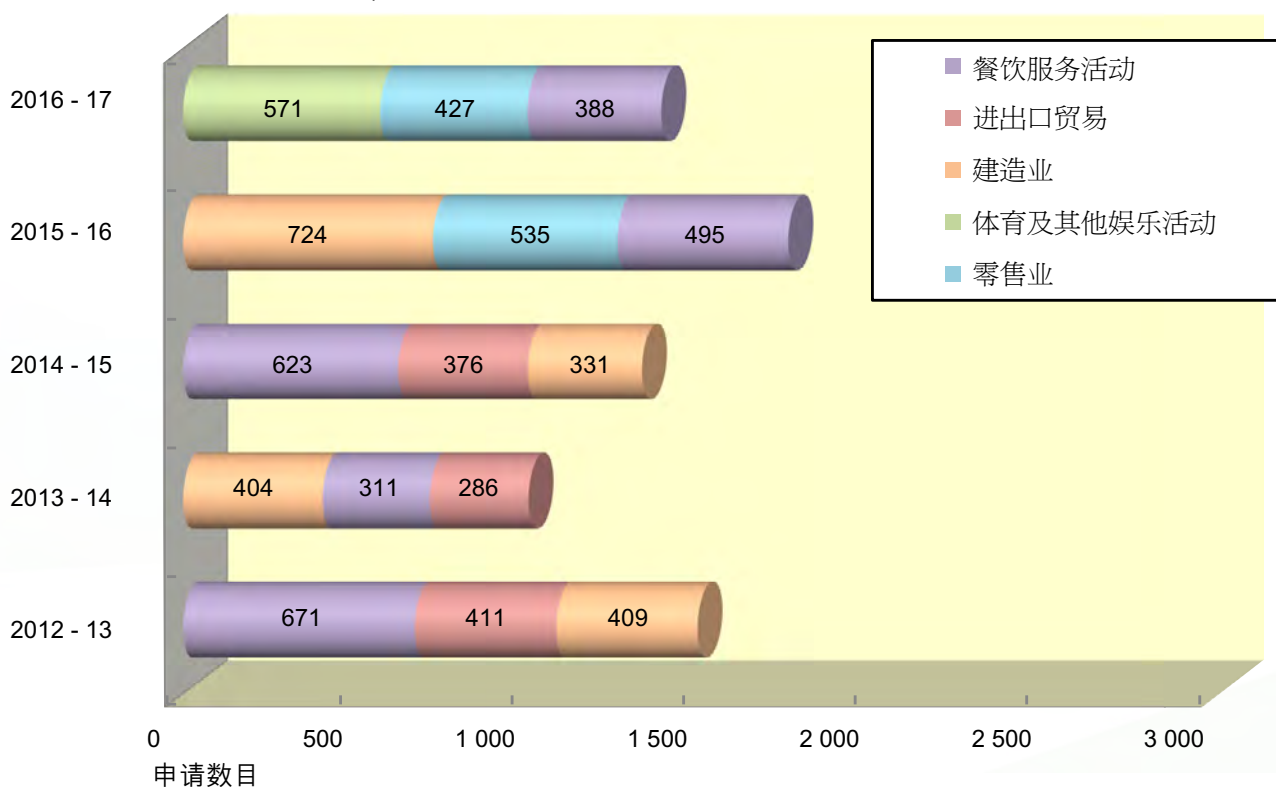
申请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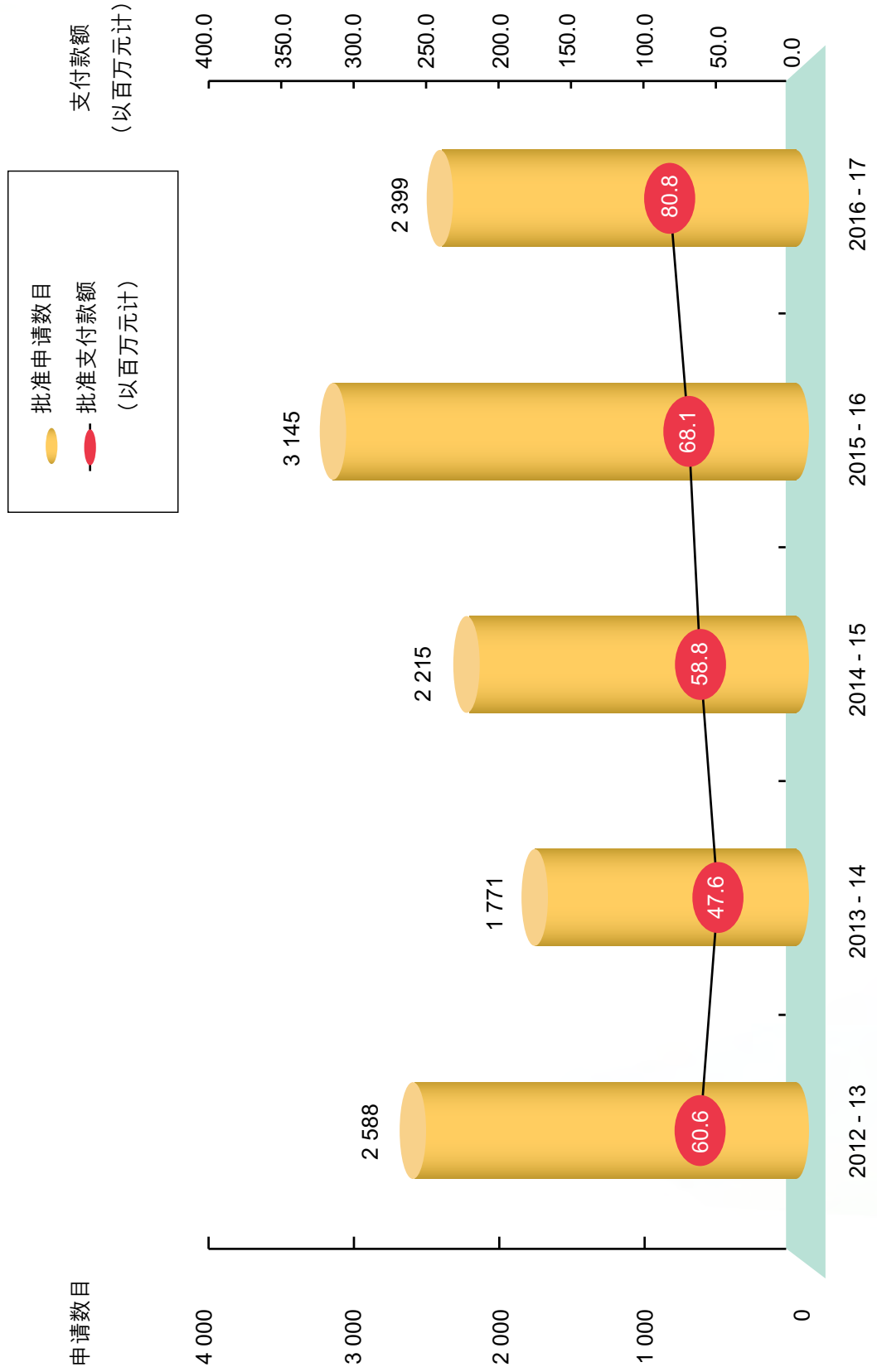
图二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至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基金接获申请最多的首三个行业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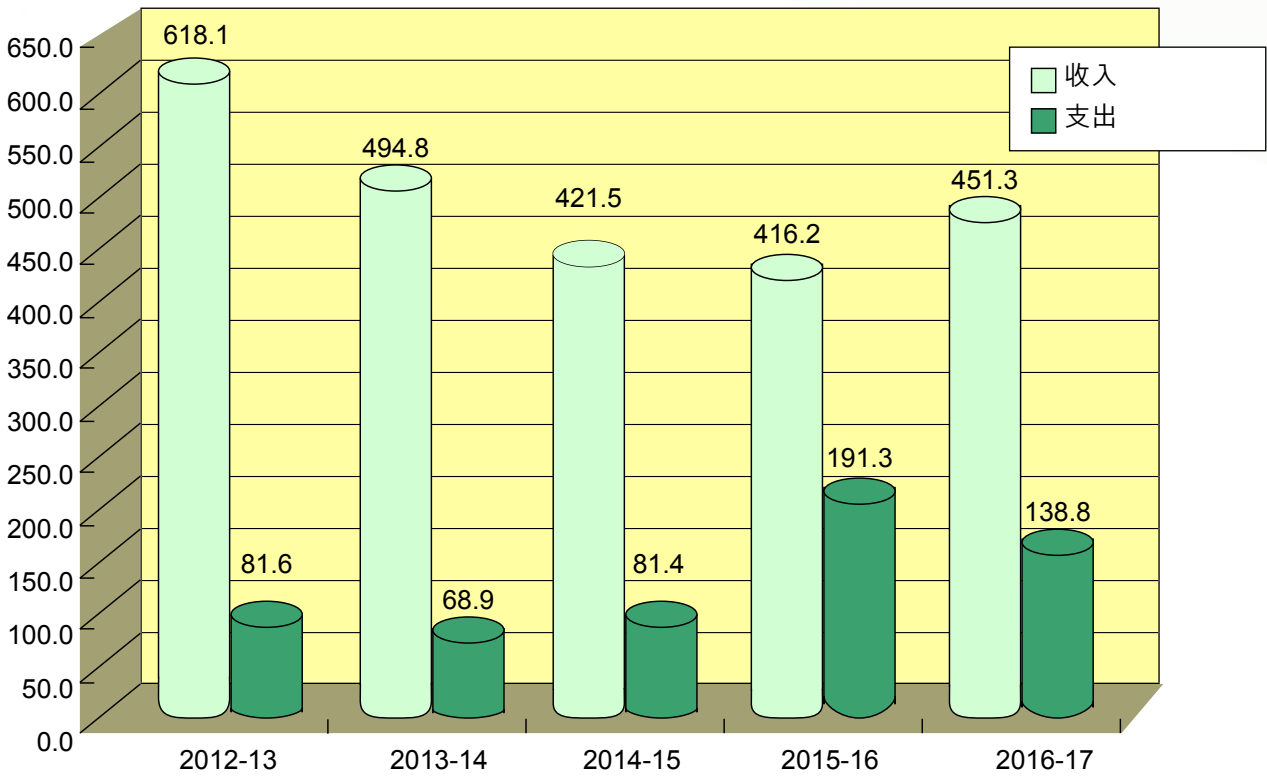
图三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至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请数目及特惠款额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图四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至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基金总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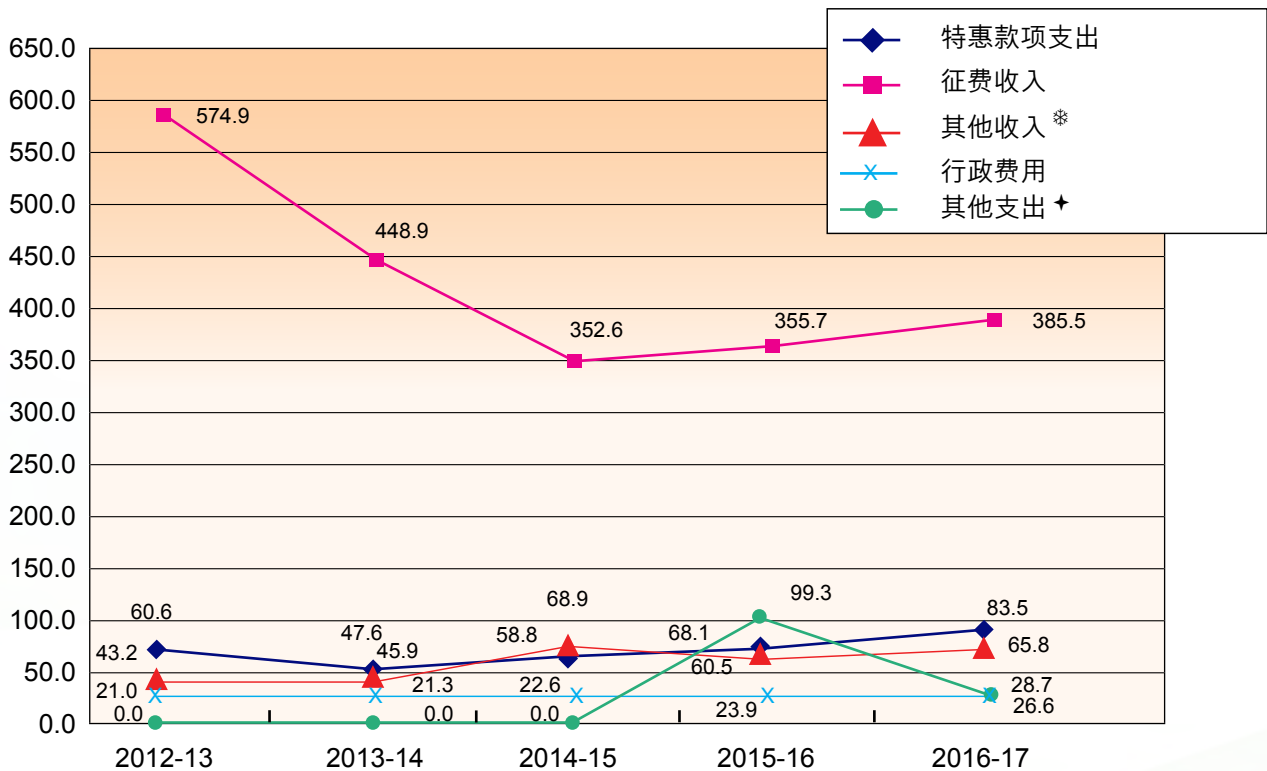
以百万元计



图五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至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以百万元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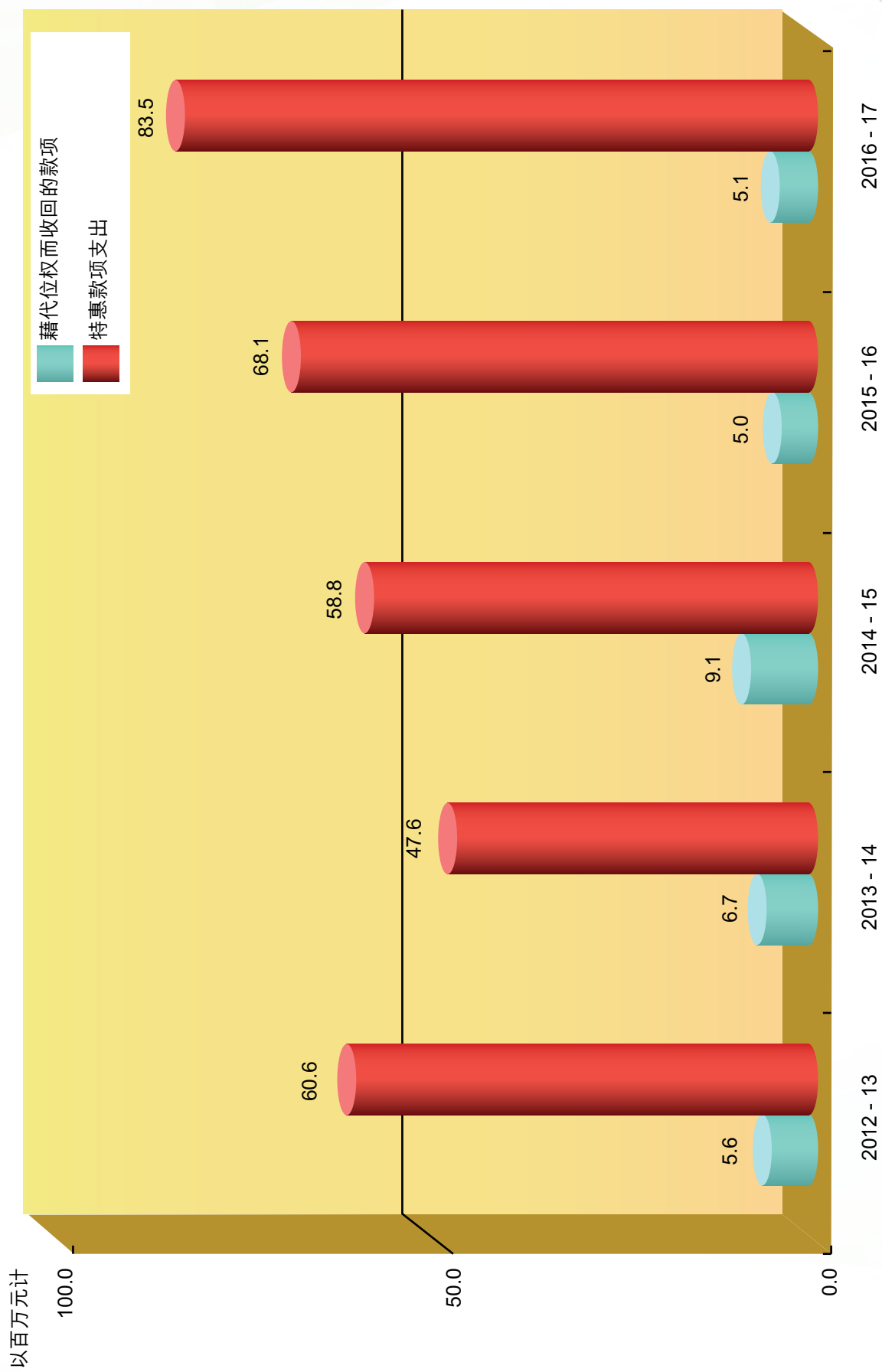


* 银行存款利息及藉代位权而收回的款项

+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拨备回拨)及汇兑差额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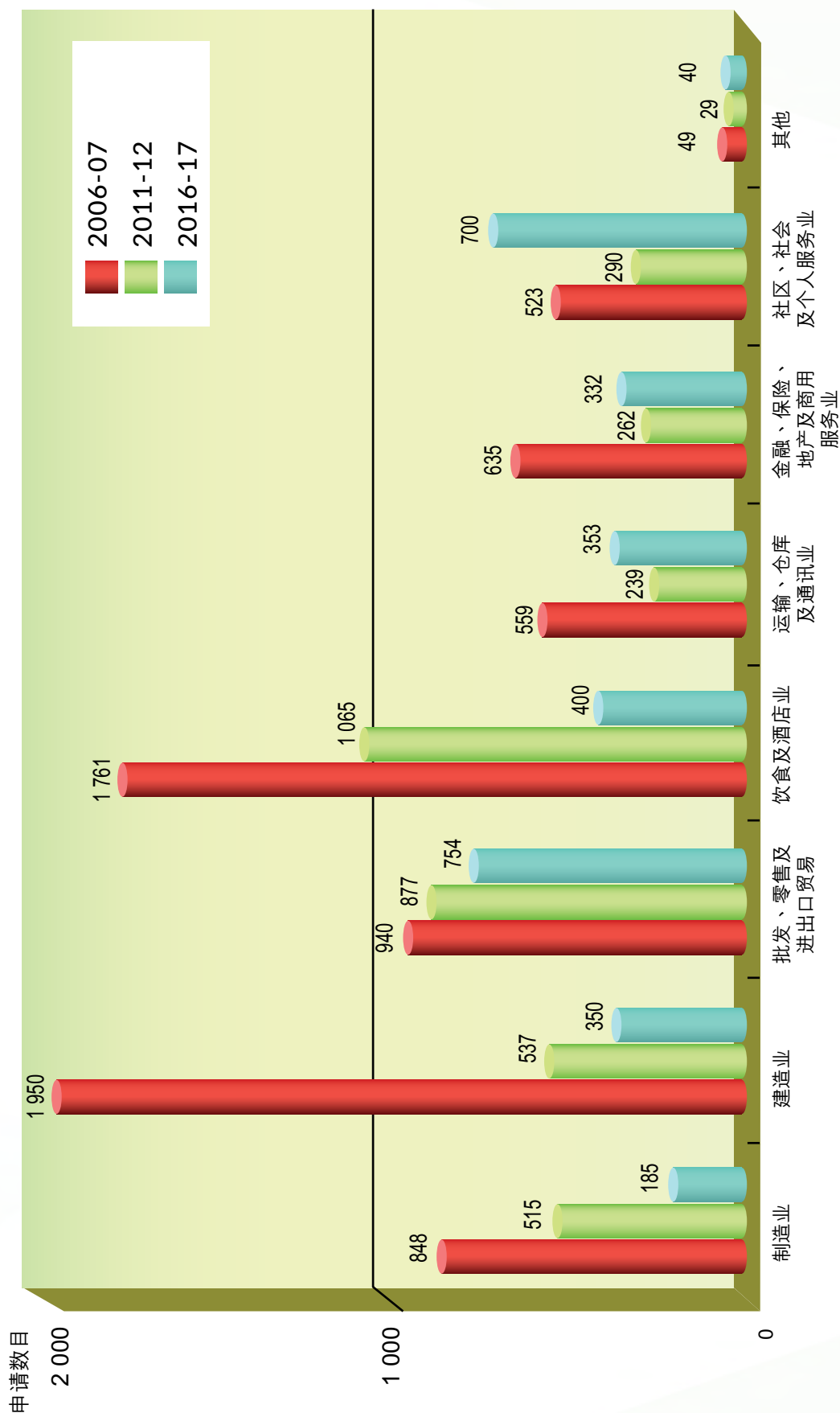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至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基金藉代位权而收回的款项及特惠款项支出分析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二零零一/一二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

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不包括遭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内容

页数

独立核数师报告	1-3
审核财务报表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4
财务状况表	5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18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意见

本核数师（下称我们）已完成审核载列于第 4 至 18 页的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基金及储备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基金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工作。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核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下称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凭证已充份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刊载于周年报告内其他信息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周年报告内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核，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核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的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续)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委员会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委员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编制真实而公平的财务报表，并进行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内部监控，以确保财务报表没有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在拟备财务报表时，委员会负责评估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委员会有意将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核数师就审核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亦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仅向全体委员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核，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核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核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监控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独立核数师报告 (续)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核数师就审核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续)

- 了解与审核相关的内部监控，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基金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委员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委员会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核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我们的核数师报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修订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我们的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核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公平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核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核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核中识别出内部监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收入	3	<u>451,293,135</u>	<u>416,228,722</u>
支出			
特惠款项	4	83,543,509	68,054,912
监管费	5	25,973,651	22,853,517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 / (拨备回拨)		(11,016,058)	99,280,000
核数师酬金		128,000	93,000
差饷及大厦管理费		334,314	317,235
保险费		7,090	6,407
印刷及文具		38,400	37,200
汇兑差额		37,636,579	-
杂项开支		<u>2,189,929</u>	<u>649,014</u>
总支出		<u>138,835,414</u>	<u>191,291,285</u>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6	<u>312,457,721</u>	<u>224,937,437</u>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状况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	9	-	-
流动资产			
应收征费		39,179,800	32,004,500
应收利息		17,011,581	14,989,976
杂项按金		232,128	49,000
预付款项		88,000	80,000
定期存款	10	4,644,752,374	4,357,027,614
银行存款	10	317,905	252,102
流动资产总值		<u>4,701,581,788</u>	<u>4,404,403,192</u>
流动负债			
应付已批申请款项		3,812,088	3,894,264
应付运作费用		120,240	101,980
应付监管费	5	26,000,000	23,000,000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	11	<u>81,064,791</u>	<u>99,280,000</u>
流动负债总值		<u>110,997,119</u>	<u>126,276,244</u>
流动资产净值		<u>4,590,584,669</u>	<u>4,278,126,948</u>
资产净值		<u>4,590,584,669</u>	<u>4,278,126,948</u>
资金来源：			
累积盈余		4,574,045,882	4,261,588,161
一般储备金	12	<u>16,538,787</u>	<u>16,538,787</u>
累积盈余及储备总值		<u>4,590,584,669</u>	<u>4,278,126,948</u>

黄友嘉博士， GBS, JP
主席

梁芳远女士
委员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积 盈余 港元	一般 储备金 港元	累积盈余及 储备总值 港元
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36,650,724	16,538,787	4,053,189,511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u>224,937,437</u>	<u>-</u>	<u>224,937,437</u>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261,588,161	16,538,787	4,278,126,948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u>312,457,721</u>	<u>-</u>	<u>312,457,721</u>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74,045,882</u>	<u>16,538,787</u>	<u>4,590,584,669</u>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运作事务的现金流量			
全年盈余		312,457,721	224,937,437
调整：			
利息收入	3	(60,683,615)	(55,504,124)
		251,774,106	169,433,313
应收征费的减少 / (增加)	(7,175,300)	5,345,600
杂项按金的增加	(183,128)	-
预付款项的增加	(8,000)	(16,667)
应付已批申请款项的减少	(82,176)	(883,367)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的增加 / (减少)	(18,215,209)	99,280,000
应付运作费用的增加		18,260	6,280
应付监管费的增加		<u>3,000,000</u>	<u>1,500,000</u>
运作事务的现金流入净额		<u>229,128,553</u>	<u>274,665,159</u>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58,662,010	53,115,155
为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 (增加)		<u>226,875,240</u>	<u>(1,565,735,555)</u>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 (流出) 净额		<u>285,537,250</u>	<u>(1,512,620,4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的净增加 / (减少)		514,665,803	(1,237,955,241)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		<u>456,552,102</u>	<u>1,694,507,343</u>
年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		<u><u>971,217,905</u></u>	<u><u>456,552,102</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结存分析			
银行结存	10	317,905	252,102
为期三个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10	<u>970,900,000</u>	<u>456,300,000</u>
		<u><u>971,217,905</u></u>	<u><u>456,552,102</u></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资料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设立，目的是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基金的财政来源主要是税务局局长每年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

2.1 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编制。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惯例编制和以港元显示。

2.2 会计政策及披露之变更

有些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本财政年度首次生效，但由于不适用于基金，因此对基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基金于本财务报表并未应用任何已颁布但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会计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基金现正就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首次应用时的影响进行评估，但尚未能肯定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其运作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物业和折旧

基金的物业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后列账。物业的成本值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为使有关资产达致现时营运状况及使营运地点备有有关资产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应计成本。物业投入运作后所引致的支出（如维修及保养费用），通常于该产生年度记录作支出项目。

折旧是以直线法按基金物业的预计可使用年期撇销其成本至残值计算。预计可使用年期是根据物业土地契约之租约年期或于基金首次使用该物业起计20年，以较短者计算。

残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均至少于每个财政年度末审阅及作适当之调整。

物业于出售，或当预期继续使用或出售该等项目均将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解除确认。于解除确认资产的当年确认任何出售或报废盈亏均为有关资产的销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之差额。

金融工具

基金按最初取得资产或引致负债时的用途将金融工具作下列分类。按惯例买卖的金融资产均于交易日（即基金承诺买卖资产的日期）确认。

(a)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但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之非衍生性质之金融资产。在初步记录其公平值加上直接应占交易成本后，金融资产其后运用实际利率方法计算摊销成本减去减值拨备。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金融工具 (续)

当有客观证据显示一项或一组合之贷款已出现减值时，基金便会确认该亏损。减值拨备是按具个别重要性的贷款进行个别评估，或按具有相若信贷风险，包括经个别评估但未有作个别减值拨备等贷款的组合进行共同评估。

倘其后估计减值亏损金额增加或减少，且此金额增加或减少因与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关，则以往确认之减值亏损将会透过调整拨备账予以增加或减少。倘撇账稍后回拨，则该回拨作抵免支出。

(b) 金融负债

基金之金融负债包括应付已批申请款项、应付监管费及应付运作费用项下的金融负债。所有金融负债初步按收取之代价的公平值确认，并扣除直接应占交易成本。金融负债于初步确认后，随后以实际利率方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于活跃市场买卖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参照市场报价或交易商之报价表（好仓之买入价及淡仓之卖出价）而厘定，并且不会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无活跃市场之金融工具而言，使用合适之估值技术厘定公平值。该等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之市场交易；参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目前市值；及折算现金流量分析。

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将取消确认：当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之权利已经届满；或基金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之权利，并同时已转让该项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再无保留该项资产之控制权。当金融负债消灭时便取消确认，即于责任获解除、注销或届满。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乃指现金、银行结存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转换为已知数额现金，并承受价值变动风险甚微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性之投资，一般于购入时三个月内到期，扣除须应要求偿还之银行透支，作为基金现金管理之一个完整部分。

就财务状况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乃指用途不受限制之银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营运租约

资产所有权的全部回报及风险实质地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约，均归类为营运租约入账。如基金为租赁人，则营运租约应付的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给予的任何优惠后，以直线法按租约期支销。

拨备

因过往事项而产生的现时责任（法定或推定）以及大有可能导致日后需要付出资源以履行有关责任，并可合理估计责任的金额时，便确认拨备。

当贴现的影响属重大时，则确认的拨备数额为于报告期末就履行责任所需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因时间流逝所产生的贴现现值增加数额乃计入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收入的确定

收入是于经济利益可能会流入基金，并当收入能可靠地计算时按下述方式确定：

- (a) 征费收入在税务局收到现金收入后按照应计制入账；
- (b) 利息收入依据本金及适用利率按时间比例累算；以及
- (c) 藉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在收到款项时入账。

特惠款项的确定

特惠款项经劳工处处长批准有关申请后按照应计制入账。

雇员福利

退休福利计划

本基金就其雇员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经营界定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乃基于雇员的基本薪金百分比及当应付时遵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规则在收支表列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于该等供款资产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分开处理，并由一个独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规则，本基金的雇主供款于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支付时全数归属予雇员所有。

外币交易

财务报表以港元（基金的功能货币）编制。外币交易最初按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货币汇率入账。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按功能货币于报告期末的汇率再进行换算。因结算或换算货币项目而产生的差额均列作收益或亏损。

以外币为单位，并按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项目，采用最初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征费	385,473,100	355,685,950
藉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	5,136,420	5,038,648
银行利息收入	<u>60,683,615</u>	<u>55,504,124</u>
	<u>451,293,135</u>	<u>416,228,722</u>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7条及第21条和《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3部第6条，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按《2013年商业登记条例（修订附表2）令》，为期一年的每张征收港币250元，为期三年的每张征收港币750元。

4. 特惠款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5部第16(1)及(2)及18(1)条，劳工处处长可从基金中拨付以下的特惠款项给申请人：

(a) 工资

数额不超过港币36,000元，作为申请人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四个月内所提供服务的工资。

(b) 代通知金

数额不超过相等于申请人一个月的工资或港币22,500元（两者以较少者为准），而该款项须于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到期支付。

(c) 遣散费

总额不超过港币50,000元及申请人应得遣散费中超出港币50,000元的款项的半数，而付款责任须在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产生。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特惠款项 (续)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总额不超过港币10,500元，当中包括 (i) 申请人就最后完整假期年累积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申请人在最后假期年已受雇满三个月但不足 12 个月，在雇佣合约被终止时申请人根据《雇佣条例》可获得的按比例计算的年假薪酬；以及 (ii) 申请人在服务最后一天前四个月内未放的法定假日的薪酬，而假若申请人放取了该等假日，雇主本须就该等假日向申请人支付假日薪酬。

5. 监管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4 部第 14 条，财政司司长可以在他所决定的任何时间内，厘定监管费的款额，并从基金收入中征收。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已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达成协议，监管费的款额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员会保留日后再商讨此事的权利。

6. 本年度盈余

基金于本年度之盈余乃经扣除以下项目：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核数师酬金	128,000	93,000
雇员福利开支：		
工资及薪金	371,611	259,018
退休金计划供款	<u>37,636</u>	<u>27,265</u>
	<u>409,247</u>	<u>286,283</u>
营运租约项下之最低租金	<u>555,079</u>	<u>264,356</u>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拨备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年初结余	99,280,000	-
额外拨备	-	99,280,000
年内动用款额	(7,199,151)	-
未动用款额回拨	(11,016,058)	-
年终结余	<u>81,064,791</u>	<u>99,280,000</u>

鉴于过往申请人有可能根据终审法院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裁定的遣散费特惠款项计算方法向基金提出相关差额的申索，基金已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潜在之申索拨备港币99,280,000元。拨备金额是就过往相关的申请人可能根据终审法院裁定的遣散费特惠款项计算方法，而作出差额申索的估算。基金会持续评估拨备金额的估算，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修订。

12. 一般储备金

在基金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征费及利息，均已拨入一般储备金的账目。

13. 营运租约承担

基金是根据营运租约安排租用储物仓，经议定的租期为两年，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根据不可撤销的营运租约须按以下年期支付的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一年内	735,420	132,0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u>343,196</u>	-
	<u>1,078,616</u>	<u>132,000</u>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财务报表内未作拨备的或有负债为已知但尚未获批准的申请款项合共港币125,169,859元（2016：港币129,015,202元）。

由于这类可能支付的款项须经劳工处处长批准，方可作实，因此并未就该等款项确认拨备。

15. 公平值

于报告期末，基金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是以现时这些工具在双方自愿交易下（即并非因强迫或清盘而进行的买卖交易）可换取的价值计算。

应收征费、应收利息、杂项按金、定期存款、银行存款、应付已批申请款项、应付监管费及应付运作费用项下的金融负债的公平值与其账面值相若，主要由于这些工具将于短期内到期。

16. 财务风险管理之目标及政策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短期存款。基金有各种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如应收征费、应收利息、杂项按金、应付已批申请款项、应付监管费及应付运作费用项下的金融负债，且均直接由其营运业务产生。基金金融工具之主要风险乃来自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及外币风险。

信贷风险

基金的应收款项结余均受到持续监察，而且基金的坏账风险并不重大。基金的最大信贷风险乃来自对方违反协议条款，其金额等同该金融资产之账面总值。

利率风险

基金须承担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主要关于基金的浮息银行结存。基金现时并无任何计划参与对冲安排用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财务风险管理之目标及政策（续）

外币风险

外币风险是指以外币为单位的金融工具之价值因汇率的变动而上落的风险。基金并无对冲政策或签订外汇期货合约以作抵销个别交易的外币风险。

下表显示于报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变因素维持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汇率之合理可能变动对基金的盈余之敏感度（因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之变动）。

	汇率 变动 %	盈余 增加/ (减少) 港元
<u>2017</u>		
如港元兑人民币贬值	1	3,675,524
如港元兑人民币升值	<u>(1)</u>	<u>(3,675,524)</u>
<u>2016</u>		
如港元兑人民币贬值	1	3,879,276
如港元兑人民币升值	<u>(1)</u>	<u>(3,879,276)</u>

资本管理

基金管理资本之主要目标为保障基金继续以持续基准经营之能力，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基金管理其资本结构及因应经济状况变动作出调整。基金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就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或过程作出变动。

17. 财务报表的核准

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经由委员会核准并授权发行。